**炭精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时间：2018年7月26日

招标编号：zhjg2018-1-18

招标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1. **招标采购物资名称及内容**

招标采购物资名称：炭精

采购数量：700吨

 供货时间：中标者自2018年8月6日起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炭精。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必须由招标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前电话通知为准。

交（提）货地点：招标人厂内仓库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类似供应规模的业绩；

4、在市场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投标说明**

1、投标人要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对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要按第四章的响应/偏离表进行说明。投标价格要在相应的表中填好，加盖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务须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外面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公司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或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一套，委托他人代理的要授权委托书一份。

4、其它需提供的资料有：近两年纳税证明，企业及法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相关业绩证明等，所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和保障承诺等。

5、投标报价有效期要求为60天。

6、由本公司招标办按招标程序确定开标时间并组织人员进行议标，中标人接通知后与本公司商务部签订供货合同。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8月6日16：30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及联系人**：

标书提交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200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质量计量部（企管部）；邮编：215624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上午8：00至11：30，13：30至16：30，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骆有健 联系电话：0512-58533020 传真：0512-58574100

**第二章 商务条款要求**

1、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现场。

2、运输：中标人送货到交货地点，并由中标人承担交货前的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标的物丢失、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

3、计量方法：以招标人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招标人能向中标人提供所使用计量器具的有效检定合格证书。

4、总价中含16%的增值税。

5、本合同付款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

6、付款方式：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凭需方结算单开具凭增值税发票，票到当月付货款总额50%，第二个月付40%，第三月付清10%余款。

7、买卖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不能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化，该合同总价款为闭口价。

8、违约责任：中标人产品性能不合格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赔偿买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内容执行支付违约金。

**第三章 质计条款**

**1、质量要求**

炭精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 要求。

表 1 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值 | 限 值 |
| 含S量 % | ≤1.8 | 3.0 |
| 水份 % | ≤1.0 | 7.0 |
| 固定碳 % | ≥95% | 85% |
| 粒度 150—250mm | ≥90% | 80% |

**2、取样和验收**

2.1在供方或其代表在场时，由需方质量计量部负责对炭精的质量进行验收。

2.2取样

供方炭精应成批提交检验，由同一品级并在某一段时间集中到货的炭精组成一个交付批次，需方对每一交付批次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2.3 检验结果的判定

 供方应随货提供质保书，当需方分析结果与供方质保书不一致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时可交由双方所认可的第三方仲裁；当供方不能随货提供质保书时，以需方的取样分析结果为结算依据。

**3、计量**

3.1供方炭精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不能混有其它杂物。

3.2炭精的重量以需方计量为准，需方能向供方提供所使用计量器具的有效检定合格证书。

3.3当检验结果符合表1《技术指标》中的要求值时，实际结算数量即为计量重量。如检定结果超出要求值而低于限制值时，结算数量在计量重量中分别按要求扣除。其中：含S量、固定碳和粒度超出要求值部分2倍扣除，超过限制部分5倍扣除。水分超过要求值扣除超出部分，超过限值部分2倍扣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招标办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炭精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hjg2018-1-18）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投标总价（大写） 元/吨，（小写）元/吨，并按你方合同条款、验收质量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供应，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你方规定日历天内开始供货并完成你方合同所规定的供应数量。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偏离表**

**2.1 质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2.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